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4-017

#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关于召开第五 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李洪波、刘峰、秦翠萍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鉴于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 6 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由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1.2982 万份股票期权；鉴于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 2 人因退休而不再在公司任职，同意由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4600 万份股票期权；鉴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到期，同意由公司注销 122 名在职激励对象到期未行权的 108.1206 万份股票期权；鉴于公司 2023 年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同意由公司注销 122 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对应不得行权的 216.2412 万份股票期权，上述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351.1200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李洪波、刘峰、秦翠萍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 6.90 元/股调整为 6.82 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6 人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852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82 元/股；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2 人因退休而不再在公司任职，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82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鉴于公司 2023 年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22 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2.6748 万股，回购价格为 6.82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00.320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6 人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852 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2 人因退休而不再在公司任职，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 2023 年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22 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2.6748 万股；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00.320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100.32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70,770,580 元减少至人民币 369,767,38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对应的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相关登记机关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工商变更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4-018

#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关于召开第五 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鉴于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 6 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由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1.2982 万份股票期权；鉴于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 2 人因退休而不再在公司任职，监事会同意由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4600 万份股票期权；鉴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到期，监事会同意由公司注销 122 名在职激励对象到期未行权的 108.1206 万份股票期权；鉴于公司 2023 年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监事会同意由公司注销 122 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对应不得行权的 216.2412 万份股票期权，上述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351.1200 万份。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51.120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6 人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852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82 元/股；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2 人因退休而不再在公司任职，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82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鉴于公司 2023 年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22 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2.6748 万股，回购价格为 6.82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00.320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4-019

#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 1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19.71 万份股票期权。

（六）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 1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5.59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69,256,000 股增加至 371,911,900 股。

（七）2022 年 10 月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八）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1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3.10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九）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19.3220 万份。

（十一）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 13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共计 51.13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十二）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1 人已获授的 9.9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十三）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四）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1.4100 万份股票期权以及 130 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对应不得行权的 234.0800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十五）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六）2023 年 6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9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 130 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 100.3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十七）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八）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一）因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注销

根据《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 6 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1.2982 万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

（二）因激励对象退休不再在公司任职而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而不再在公司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 2 人因退休而不再在公司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4600 万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

（三）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而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2 年 11 月 08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07 日止。鉴于截至上述行权期限届满，共有 122 名在职激励对象持有的 108.1206 万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上述到期未行权的 108.1206 万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

（四）因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而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考核年份 | 年度营业收入（亿元）（A） | | 年度净利润（亿元）（B） | |
|---|---|---|---|---|---|
| | | 触发值（An） | 目标值（Am） | 触发值（Bn） | 目标值（Bm） |
| 第三个行权期 | 2023 年 | 40.0 | 45.0 | 3.0 | 3.4 |

| 业绩指标（A/B）完成情况 | 营业收入可行权比例（Ax） | 净利润可行权比例（Bx） |
|---|---|---|
| 完成目标值（Am/Bm） | 100% | 100% |
| 完成触发值（An/Bn）但未达到目标值（Am/Bm） | 80% | 80% |
| 未达到触发值（An/Bn） | 0% | 0% |

|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 | X=Ax * 40% + Bx * 60% |
|---|---|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后的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考核年度（2021-2023）的净利润为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2）若公司发生资产/股权收购等影响公司业绩规模的情形，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应以扣除因该等资本运作而新增加或减少的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 2023 年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将对 122 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对应不得行权的 216.2412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351.1200 万份。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鉴于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 6 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由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1.2982 万份股票期权；鉴于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 2 人因退休而不再在公司任职，监事会同意由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4600 万份股票期权；鉴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到期，监事会同意由公司注销 122 名在职激励对象到期未行权的 108.1206 万份股票期权；鉴于公司 2023 年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监事会同意由公司注销 122 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对应不得行权的 216.2412 万份股票期权，上述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351.1200 万份。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51.120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所涉及的注销原因及数量，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涉及的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及其确定依据、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来源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本结构及业绩的影响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但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对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保龄宝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4、《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4-020

#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 1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19.71 万份股票期权。

（六）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 1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5.59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69,256,000 股增加至 371,911,900 股。

（七）2022 年 10 月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八）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1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3.10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九）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19.3220 万份。

（十一）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 13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共计 51.13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十二）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1 人已获授的 9.9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十三）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四）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1.4100 万份股票期权以及 130 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对应不得行权的 234.0800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十五）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六）2023 年 6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9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 130 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 100.3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十七）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八）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因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回购注销

根据《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的，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6 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852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因激励对象退休不再在公司任职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而不再在公司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2 人因退休而不再在公司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3、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考核年份 | 年度营业收入（亿元）（A） | | | 年度净利润（亿元）（B） | |
|---|---|---|---|---|---|---|
| | | 触发值（An） | 目标值（Am） | | 触发值（Bn） | 目标值（Bm）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3 年 | 40.0 | 45.0 | | 3.0 | 3.4 |

| 业绩指标（A/B）完成情况 | 营业收入解除限售比例（Ax） | 净利润解除限售比例（Bx） |
|---|---|---|
| 完成目标值（Am/Bm） | 100% | 100% |
| 完成触发值（An/Bn）但未达到目标值（Am/Bm） | 80% | 80% |
| 未达到触发值（An/Bn） | 0% | 0% |

|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 | X=Ax * 40% + Bx * 60% |
|---|---|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后的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考核年度（2021-2023）的净利润为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2）若公司发生资产/股权收购等影响公司业绩规模的情形，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应以扣除因该等资本运作而新增加或减少的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 2023 年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将对 122 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 92.6748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00.3200 万股。

（二）调整回购价格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7.04 元/股调整为 6.98 元/股。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6.98 元/股调整为 6.90 元/股。

公司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370,770,58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共计派发 29,661,646.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入下一年度。